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2「華藝之星」全國青少年藝文競賽活動辦法

凡公私立學校國中生只要敢秀敢現，具有各項才藝的國中生前來參賽，獎金優渥，歡迎前來挑戰。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 活動宗旨：

提供青少年一個創意發想平台，讓獨具創意互相激盪、點子相互揮映，讓創意的藝術種子深植於青少年的心靈及日常生活當中，特舉辦青少年藝文競賽，提供校外青少年展演舞台，以實現真正「創意不離手、藝術帶著走」的藝術價值。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 主辦單位：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五、 協辦單位：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

六、 比賽資格：全國公私立學校在學國中生均可報名參賽。

七、 報名及繳件時間：

「華藝之星」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如有中華藝校學生推薦，請在報名網路表單上註明)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6ApFhIkWD8e62OPW2>，請掃描表內 QR code，活動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查詢。



八、 繳件時間：參賽項目報名從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截止。

九、 競賽項目：參賽作品或影片請上傳至報名系統之雲端硬碟

- (一)「寵物好朋友」創意繪畫比賽：(線上作品)
- (二)「手藝之情」創意手作比賽：(線上作品)
- (三)「大傳映象」平面攝影創作競賽：(線上作品)
- (四)「漫想創藝」原創角色設計競賽：(線上作品)
- (五)「華藝星光幫」才藝競賽：(線上影片評選)

十、各類比賽報名方式、規則、聯絡方式一覽表：(請參照下頁)

「寵物好朋友」

比賽項目：創意繪畫比賽	
主題	以「寵物」做為創作發想，描繪手作寵物景象、寵物特色及寵物的生活等。
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作品。
比賽規則	1. 作品規格： 手繪或電繪不拘，作品請以 A4 大小(210x297mm，300dpi) jpg 檔上傳報名收件系統,橫直不拘。 2. 同一參賽者可報名投稿作品最多兩件。 3.創作形式—以個人創作為主，繪畫、拼貼、塗鴉、插漫畫及各種手做材料等， <u>平面或半立體或立體</u> 形式表現皆可。
評分方式	(1)整體構圖設計 25% (2)原創性 25% (3)創意性 25% (4)色彩搭配 25%
聯絡方式暨 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 陳建帆主任(美術科) 07-5549696 轉 230 2.注意事項： 作品請於報名時上傳，檔名以「學校名稱-作者姓名-主題」命名，例如：xx國中-吳思愉-我愛藝術。
備註	1.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 2.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臨摹抄襲，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 3.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11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手藝之情」

比賽項目：創意手作比賽	
主題	以日常生活物件為主要創意發想，創作穿戴飾品及各式手工生活小物等。
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作品。
比賽規則	1.作品規格:尺寸不拘 2.創作媒材：運用各種材料，如鋁線、串珠、蠶絲蠟線、手縫玩偶、黏土創作、拼貼、提袋、各式手工生活小物皆可，作品須清晰掃描或拍照，以免影響評選。
評分方式	(1)整體手作設計 25% (2)原創性 25% (3)創意性 25% (4)色彩搭配 25%
聯絡方式暨 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 李菁菁老師(時尚工藝科) 07-5549696 轉 232 2.注意事項： 作品請於報名時上傳，檔名以「學校名稱-作者姓名-主題」命名，例如：xx國中-吳思愉-我愛藝術。 (1)所有作品請掃描或拍照，存檔格式為 JPEG 檔（檔案請注意清晰度以免影響評審），建議解析度設定為 250dpi（含以上）。 (2)作品檔名須有「學校名稱及作者姓名」。 (3)檔案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備註	1. 每人僅能選擇一類一件參賽，經查送件數超過一類一件以上者，則逕由主辦單位決定就送件作品擇一納入參賽，其餘作品不予評選。 2. 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11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大傳映象」

比賽項目：平面攝影創作競賽	
主題	以「關懷」為主題，以攝影方式呈現具創意或特別的生活景象、民俗活動、各項宣導議題等。
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作品。
比賽規則	1.作品規格： 攝影作品為 jpg 檔格式，單張尺寸至少 2400*3600 像素(800 萬畫素以上)長寬以上，300dpi 上傳至雲端。 2.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等器材均可。
評分方式	(1)光影及構圖 25% (2)攝影技巧 25% (3)主題表達 25% (4)視覺創意 25%
聯絡方式暨 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 陳允山老師(影劇科大眾傳播組) 07-5549696 轉 234 2.注意事項： 作品請於報名時上傳，檔名以「學校名稱-作者姓名-主題」命名，例如：xx 國中-吳思愉-我愛藝術。
備註	1.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 2.參賽作品需參賽者原創版權所有，嚴禁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 3.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11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漫想創藝」

比賽項目：原創角色設計競賽	
主題	主題不拘，須為原創設計角色，不可二創或含有二創成分(人物、服裝)
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作品。
比賽規則	1.作品規格：以 A4 大小為限，橫直不拘。 2.手繪或電繪不拘，作品請以 A4 大小以上(210x297mm，300dpi) .jpg 檔上傳報名收件系統。 3.同一參賽者可報名投稿作品最多兩件。 4.角色限原創，不可二創或含有二創成分(人物、服裝、配飾道具)。 5.作品須包含 (1)原創角色立繪正面全身 (2)角色名稱(寫在畫面右下角)
評分方式	(1)創意性 50% (2)完成度 25% (3)繪製技巧 25%
聯絡方式暨 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 林鈺翔主任(多媒體動畫科) 07-5549696 轉 231 2.注意事項： 作品請於報名時上傳，檔名以「學校名稱-作者姓名-角色名稱」命名，例如： xx 國中-劉 OO-羽碟熙。
備註	1.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 2.繪製圖像及不得包含二創原素，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 3. 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11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華藝星光幫」

比賽項目：才藝競賽（歌唱類、演奏類、舞蹈類等）	
主題	以任何動態表演形式演出，如：啦啦隊、流行街舞、肚皮舞、韓團 MV 舞、國標及各類舞蹈等、相聲、魔術、傳統藝術、歌唱、國西樂器及熱門樂器(吉他、電貝斯、爵士鼓、電子琴)等演奏、流行樂團演出等任何動態表演模式呈現。
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及備審影音作品。
比賽規則	比賽規則： 影片表演節目以 4 分鐘以內為限，請上傳 youtube 影片連結或 MP4 檔為主
評分方式	(1)台風 20% (2)造型裝扮 20% (3)表演技巧 30% (4)整體創意 30%
聯絡方式暨 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 (1)林妍安老師(學務處) 07-5549696 轉 213 (2)王姿瑤老師(研發推廣處) 07-5549696 轉 237 2.注意事項： 比賽規則如下： 影片經過審核後，甄選 10 個隊伍於 5 月 1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決賽得獎名單。
備註	得獎名單將於 5 月 11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線上影音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1.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2.影片網址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十一、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2「華藝之星」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禮券對照表

寵物好朋友		手藝之情		大傳映象		動漫創藝		華藝星光幫 才藝競賽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特優	2000	特優	2000	特優	2000	特優	2000	特優	3000
優等	1000	優等	1000	優等	1000	優等	1000	優等	1200
優等	1000	優等	1000	優等	1000	優等	1000	優等	12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8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8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8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6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6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6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600

備註：

1. 「寵物好朋友」、「大傳映象」、「手藝之情」、「漫想創藝」、「華藝星光幫」得入選若干名，發給獎狀。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比賽項目本校將於 5 月 25 日左右寄發獎狀至各獲獎學生就讀之學務處訓育組，禮券請學生攜帶學生證至中華藝校學務處領取，外縣市學校則將獎狀及禮券寄發至獲獎學生或負責老師住家地址，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地址，禮券領據請填寫完整，使用傳真 07-5545338(中華藝校學務處)或傳至電子信箱 yenana@mail.charts.kh.edu.tw。
3. 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之各組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攝製各項作品之展出，並製作成光碟、影帶或圖書等相關專輯。